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6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董事林超群、林昌华、林超明、麦浩文、韦骏均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林超群女士召集和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林超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决定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韦骏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决定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聘用人选的议案》，聘任俞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决定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用人选的议案》，聘任高绍斌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俞辉及许学勤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肖茂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案文件

（一）《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